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债券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3.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恒邦转债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4条之规定,“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恒邦转债”持有人将不再享有在限期内转股,但持有者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止赎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转股操作。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期间内投资风险。投资者如未及时转售,可能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回售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25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人民币30,602,603.7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7.35万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间: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起满30个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将由11.97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转股后的股票价格将由11.97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

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六、可转债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回售条件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发生时,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恒邦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七、可转债回售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7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转股后的股票价格将由11.97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

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九、可转债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回售条件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发生时,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恒邦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十、可转债回售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7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转股后的股票价格将由11.97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

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二、可转债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四、可转债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十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二十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赎回行为。

三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